附件2

**申 请 书**

 县（区）民宗局：

现申请将 （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的民族成份随□生父□生母□养父□养母□继父□继母（姓名： ，民族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，由 族变更为 族。

 申请人：

 年 月 日

**备注：一、申请变更人未满十八周岁的。**

1．根据生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由直接抚养的一方填写并签名。

2．根据养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由养父母填写并签名。

3．根据继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由与申请变更人共同生活的生父（母）

与继母（父）填写并签名。

**二、申请变更人年满十八周岁的，由申请人自己填写并签名。**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审批表

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变更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现户籍民族成份 |  |
| 籍 贯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申请更改民族成份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现居住地 |  |
| 申请变更依据 | □随生父 □随生母 □随养父 □随养母 □随继父 □随继母 |
| 父亲或继（养）父情况 | 姓名 |  | 民族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 |  |
| 母亲或继（养）母情况 | 姓名 |  | 民族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 |  |
| 父亲或继（养）父签名 |  | 母亲或继（养）母签名 |  |
| 申请变更人签名 |  | 申请人联系电话 |  |
| 十八周岁前何年何月何日申请变更过民族成份 |  | 变更前的民族成份 |  | 年满十八周岁后何年何月何日申请变更过民族成份 |  |
| **（表内此栏以上由申请人填写，此栏以下由单位填写）** |
| 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工作部门初审意见 | 经审查，\_\_\_\_\_\_报送的申请材料属实，符合民族成份变更条件，同意上报审批。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市民族工作部门审批意见 | 经审核，\_\_\_\_\_符合民族成份变更条件，同意其民族成份由\_\_\_\_\_族变更为\_\_\_\_\_族，审批编号为\_\_\_\_\_\_\_\_\_。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（此表一式四份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部门，公安户籍部门，申请变更人各保存一份）